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203,034,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00,605 股；弃权 0 股；反对 434,044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4,014,500.00 元。公司 2013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本议案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主动放弃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02,600,605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关联股东外，有效表决权票共 434,044 股，其中赞成票 434,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3,034,6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王倜倪先生、钱进群先生、陈斌先生、刘晓明先生、孙长力先生、刘范畴先生、郑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魏锦才先生、曾招文先生、吴超鹏先生、赵鸿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

(1)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2,233,381,139，其中，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为 1,421,242,543。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王倜倪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钱进群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陈斌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刘晓明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孙长力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刘范畴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郑进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2,233,381,139，其中，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为 812,138,596。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魏锦才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曾招文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吴超鹏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赵鸿铎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方弘哲、蒋中祥、郭天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609,103,947。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方弘哲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蒋中祥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候选人郭天赐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03,034,649；

上述三位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外，经2014年1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志伟先生和赵晖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方弘哲先生、蒋中祥先生、郭天赐先生、林志伟先生、赵晖先生，任期三年，从2014年5月9日起至2017年5月8日止。

11、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厦门空港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向股东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12、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股东提交了年度履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朱智真和黄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附后），朱智真和黄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